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174,461	396,362
銷售成本		<u>(142,634)</u>	<u>(261,276)</u>
毛利		31,827	135,086
其它收入		24,182	5,3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4,90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95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03)	(7,155)
行政支出		(31,412)	(72,040)
其他支出		(9,305)	–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025)	5,22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溢利		(3,541)	16,16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7,207	–
融資成本	4	<u>(25,702)</u>	<u>(17,899)</u>
除稅前溢利		36,685	66,043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2,390</u>	<u>(3,08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39,075	62,955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u>169,808</u>	<u>(35,088)</u>
期間溢利	6	<u>208,883</u>	<u>27,867</u>
<b>其他全面收益</b>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7	10,47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儲備		–	3,16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97	20,8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16,176	–
重新分類之調整：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入損益		<u>(64,500)</u>	<u>–</u>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u>(47,700)</u>	<u>34,521</u>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61,183</u>	<u>62,38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08,297	24,404
少數股東權益		<u>586</u>	<u>3,463</u>
		<b><u>208,883</u></b>	<b><u>27,867</u></b>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60,945	54,648
少數股東權益		<u>238</u>	<u>7,740</u>
		<b><u>161,183</u></b>	<b><u>62,388</u></b>
<b>每股盈利</b>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u>港幣10.17仙</u></b>	<b><u>港幣1.27仙</u></b>
攤薄		<b><u>港幣8.92仙</u></b>	<b><u>港幣1.23仙</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u>港幣1.88仙</u></b>	<b><u>港幣3.10仙</u></b>
攤薄		<b><u>不適用</u></b>	<b><u>港幣3.01仙</u></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508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086	226,324
預付租金		7,652	8,993
商譽		235,470	235,364
其他應收款項		108,339	–
無形資產		120,689	119,734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233,338	105,9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24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17,403	15,974
會所債券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313	4,313
		<u>859,622</u>	<u>885,607</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360	393
存貨		138,363	150,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86,468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458	120,237
可供出售投資		–	116,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3,960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80	1,824
持作買賣投資		11,312	14,219
可收回稅項		17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17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2,280	155,979
		<u>1,419,762</u>	<u>1,135,063</u>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48,201	–
		<u>1,567,963</u>	<u>1,135,0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07,749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89,988	103,3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00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085	24,544
稅項負債		-	20,03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748	5,93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38,255	285,415
		187	6,072
		<u>419,012</u>	<u>644,5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48,951</u>	<u>490,4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08,573</u>	<u>1,376,09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83,859	1,80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11,7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374,300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10	67,984	-
遞延稅項負債		9,164	13,413
		<u>735,307</u>	<u>346,608</u>
<b>資產淨值</b>		<u>1,273,266</u>	<u>1,029,48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5,535	477,607
儲備		728,160	534,59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63,695</u>	<u>1,012,205</u>
少數股東權益		9,571	17,281
<b>總權益</b>		<u>1,273,266</u>	<u>1,029,4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之活動(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以及位於香港之光掩模業務)，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金融工具

#### *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的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不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屬於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 共同控制公司根據權益法入賬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見下文有關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於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後，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銷售很大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立即出售時達致。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之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剔除該準則之舊版允許將所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並規定所有有關借貸成本須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規定，並且對開始資本化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採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規定本集團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之負債須按將分派之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內部財務匯報之機制」則僅作為劃分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應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算基準。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 — | 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
| 傳統業務          | — | 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
| 印刷電路版         | — | 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 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
| 智能信息業務        | — | 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 其他            | — | 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光掩模業務,有關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作為獨立分部而報告。該業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光掩模業務乃計入光掩模業務之經營分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光掩模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光掩模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57,681	27,345	-	9,694	79,666	75	-	174,461	8,687	183,148
分部間銷售	2,316	188	-	-	-	-	(2,504)	-	-	-
<b>總計</b>	<b>59,997</b>	<b>27,533</b>	<b>-</b>	<b>9,694</b>	<b>79,666</b>	<b>75</b>	<b>(2,504)</b>	<b>174,461</b>	<b>8,687</b>	<b>183,148</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3,948	(28,282)	538	1,217	9,517	(454)		16,484	(35,360)	(18,87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45	-	6,6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40)	-	(13,44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增加								4,902	-	4,90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之收益								8,957	-	8,957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34,295	-	3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206,904	208,8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 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7,207	-	7,207
估聯營公司之虧損								(1,025)	-	(1,025)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541)	-	(3,541)
融資成本								(25,702)	(1,736)	(27,438)
<b>除稅前溢利</b>								<b>36,685</b>	<b>169,808</b>	<b>206,493</b>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光掩模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159,543	108,791	-	26,361	101,560	107	-	396,362	21,628	417,990
分部間銷售	249	-	-	-	-	354	(603)	-	-	-
<b>總計</b>	<b>159,792</b>	<b>108,791</b>	<b>-</b>	<b>26,361</b>	<b>101,560</b>	<b>461</b>	<b>(603)</b>	<b>396,362</b>	<b>21,628</b>	<b>417,990</b>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5,508	(8,655)	-	(2,633)	8,515	(713)		102,022	(33,409)	68,6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93	58	3,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469)	-	(44,46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1,308	-	1,308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5,220	-	5,220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6,168	-	16,168
融資成本								(17,899)	(1,737)	(19,636)
除稅前溢利								66,043	(35,088)	30,955

####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267	10,04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0)	19,208	7,172
融資租約	20	20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07	667
	<b>25,702</b>	17,899
<b>已終止業務</b>	<b>1,736</b>	1,737
<b>總計</b>	<b>27,438</b>	19,636

##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所得稅(抵免)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150	1,304
中國其他地區	1,148	3,972
	<u>1,298</u>	<u>5,27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8	–
中國	398	(1,378)
	<u>426</u>	<u>(1,378)</u>
遞延稅項	<u>(4,114)</u>	<u>(810)</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u>(2,390)</u>	3,08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u>	<u>–</u>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抵免)支出	<u><b>(2,390)</b></u>	<u><b>3,088</b></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回顧期間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

## 6. 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1,185	-	-	-	1,185	-
攤銷無形資產 (計入銷售成本)	3,201	2,181	-	-	3,201	2,181
轉出之預付租賃款項 (計入行政支出)	192	197	-	-	192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95	8,652	24,961	24,845	31,456	33,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55	18	-	-	3,855	18
估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	941	-	-	-	941
估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估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336	-	-	-	336
匯兌虧損淨額	-	4,184	77	855	77	5,039
並計入：						
有關水淹之保險索償的收入	16,694	-	-	-	16,694	-
撥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5	-	-	-	1,785	-
匯兌收益淨額	3,596	-	-	-	3,59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1	1,162	-	2	431	1,164
	<u>431</u>	<u>1,162</u>	<u>-</u>	<u>2</u>	<u>431</u>	<u>1,164</u>

## 7.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208,297</b>	24,4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b>19,208</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b>(7,207)</b>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b>(4,114)</b>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216,184</b>	24,404
	<hr/> <hr/>	<hr/> <hr/>
	2009年	2008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47,913</b>	1,916,20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63,326
— 可換股貸款票據	<b>376,761</b>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424,674</b>	1,979,527
	<hr/> <hr/>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行使，因為有關票據之行使將使到每股盈利增加。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208,297	24,404
減去：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69,808	(35,08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38,489	59,492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將令到每股盈利增加，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8.29仙(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1.83仙)，而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7.00仙(二零零八年：不適用)，此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港幣169,808,000元(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35,088,000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令到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54,222	286,245
91 – 180日	59,646	59,587
181 – 365日	170,343	16,988
1 – 2年	198	3,758
2年以上	2,059	2,402
	<u>286,468</u>	<u>368,980</u>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77,725	87,906
91 – 180日	1,958	92,100
181 – 365日	20,325	9,343
1 – 2年	5,232	5,199
2年以上	2,509	4,686
	<u>107,749</u>	<u>199,234</u>

## 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9,65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1,059	75,191
利息開支(附註4)	19,208	-
已付利息	(5,727)	-
匯兌差額	104	-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7,207)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u>374,300</u>	<u>67,984</u>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溢價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單位。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 強制轉換權：

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權利行使日期前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數量加權平均值超過換股價的170%，以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之情況，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到期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屆時，本公司可透過事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的通知書，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付的金額相等於以下的總和：(i)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的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的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與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以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贖回金額於到期日之現值而計算。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33.6%。

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乃按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往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的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是以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型之主要數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1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	50%	50%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5年	4.9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54%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發行日期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41,923,000元，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67,984,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須每半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以其本金額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的賬面值為港幣332,377,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174,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96,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因為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到的客戶訂單明顯減少以及就若干裝置合約而被拖慢確認進度付款。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為港幣20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4,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4%，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和持作買賣證券之已確認收益約港幣43,300,000元，並且由營運開支港幣43,800,000元所抵銷。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0.17仙及港幣8.92仙。若撇除已終止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88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63,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012,200,000元增加港幣251,500,000元。本公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9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

###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於廣東省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地方項目公司」)，並已建立一個約有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的營運平台。

於回顧期間，集團按照與南方銀視簽定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44,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5,200,000元)。所收到的服務費上升，主要源自期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疲弱的地方經濟環境對消費意欲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提供

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錄得約港幣13,1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在此方面錄得約港幣124,300,000元之營業額。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致力開拓國內外的新市場，管理層仍然相信，數字電視業務長遠來說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7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1,600,000元）及港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500,000元）。

中程科技將繼續開拓新業務，譬如向電信業提供節能方案。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增長能力。

###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打擊，傳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近75%，跌至港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8,800,000元），而經營虧損亦增加至港幣28,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8,700,000元）。然而，經營虧損已經由收到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次水災之保險索償港幣16,700,000元而抵償。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擁有60%權益並從事低利潤率電話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確認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

###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9,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6,400,000元）及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港幣2,600,000元）。此部門之業績改善，原因為管理層實行了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後，光掩模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於本期間應佔之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1,600,000元），而所報告之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5,100,000元）。本集團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銅線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衝擊。需求大幅萎縮令到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近69%，跌至港幣198,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644,900,000元）。此外，本期間之銅料存貨是以遠高於市價的訂約商品價格購入。因此，本集團分佔約港幣3,500,000元之虧損，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6,000,000元。

###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全部20,989,778股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出售天津普林之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把握香港股市近期反彈之機會出售部份持作買賣證券，錄得收益約港幣9,000,000元。

### 展望

隨著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出售多項非核心業務後，集團更明確地就未來三大主要業務發展定位，其中包括繼續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作發展廣東省地區的數字電視營運業務，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費收入，使數字電視業務成為集團持續發展之主營業務。

受到全球性經濟下滑的影響，期內銷售數字電視機頂盒之收益大幅下跌，集團已加快擴充銷售團隊及增撥內部資源，從而開發國內及海外電視機頂盒市場。另外，集團在東莞的生產廠房已經成功轉型為數字電視設備加工場，集團相信隨著下半年經濟環境改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將會帶來收益及利潤貢獻。

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能源效益及環境保護，國家高度重視節能減排工作。集團之智能系統業務亦已對此新產生的商機，積極開發專業的節能產品市場，重點針對移動通信基站或機房能源消耗居高不下的情況，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方案以及配套增值服務，並已就此向政府部門申請相關批文。集團相信這新的節能業務將會為公司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422,114	287,21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	—	20,038
—來自融資租賃	187	17,808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74,300	319,656
小計	796,601	644,7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2,280	155,979
淨債務	394,321	488,741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060,296	1,656,925
總資產	2,427,585	2,020,6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19.1%	29.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6.2%	24.2%

## 融資活動

為了進一步投資於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透過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八年期定期貸款融資，並已提取人民幣250,000,000元。有關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已成功發行本金金額為15,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期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第三方成功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從而籌集約港幣9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回顧期間，合共1,7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因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至約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7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400,000股普通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37,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9,723,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50,85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5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304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整體薪酬為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可能加盟之人士。本集團審慎設計薪津組合，以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

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被違反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將申請駁回並批准執行裁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Santai根據其與Mercoda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之和解契據向Mercodan支付合共1,200,000美元（計入其他支出），作為裁決的完全和最終解決。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出售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50%股本權益予餘下的一名股東，代價約為港幣15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Alan Chiddix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